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44号

申请人：张连爱，女，汉族，1967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6712116321，住佳县螭镇乡菜元咀村45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明珠路派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A21242G。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67号。

负责人：李振军，所长。

第三人：朱文刚，男，汉族，1994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0629199403040075，现住榆林市高新区高新悦府13号楼2单元2302室。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2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2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对第三人进行处罚。

申请人称：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与第三人共事期间，申请人负责烤牛排业务，第三人是后厨负责人。当天下午

三点半，第三人明知申请人不会剥鸭子的业务，仍让申请人去剥鸭子，申请人虽感奇怪，但仍听从指挥准备去干活，当时正值同事午休之际，申请人请求延后再去，被拒后去库房寻找食材，在未找到食材时，第三人当场发火并带着申请人去找，其找到后用盘子顶在申请人的胸膛上，致使申请人后脑直接撞击在架子上，但申请人忍着疼痛继续将鸭子剥完，而第三人却认为剥的太大，要对申请人进行罚款，申请人继续忍让，第三人开始跟申请人抢刀子，遭拒后就踢了申请人腿部几脚，申请人将刀给了第三人，其他员工将刀夺下。后第三人直接抓住申请人衣领，让申请人当天走人。申请人去办公室脱工服时遇到店长，向店长诉苦演示第三人抓住申请人的衣领并让离开，申请人手还未碰到第三人衣领，第三人就打了申请人的胳膊，因第三人多次出手，申请人自觉委屈，未用多少力度伸手向第三人脸部打了一巴掌，办公室的员工与店长看到后将两人拉开调解。后因申请人头痛，店长让申请人回家休息。被申请人所调查事实与申请人所述完全相反，证人都是与第三人一起的外地人，其还是后厨负责人，员工都不愿与其发生冲突，肯定都偏向第三人。同时，因申请人不识字，当时送达处罚决定时不明所以就稀里糊涂的签了字。故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请求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2024年2月29日16时许，申请人报警称2月23日15时许，在时光天街4楼盛运涮烤坊内被打，民警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固定证据，后受理该案，并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经查，2024年2月23日15

时许，在时光天街4楼盛运涮烤坊内，申请人与第三人在烤鸭档口因剥鸭子引发口角，后双方夺刀时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第三人欲殴打申请人时，被旁人拉开；当日16时许在涮烤坊监控室内，申请人用手抓第三人衣服并掌掴第三人脸部，致使第三人体表受到不同程度损伤。案件调查取证后，经所务会研究决定，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依法给予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其所称自己被第三人殴打的情况，被申请人通过调查，没有证据能够证明第三人对其实施殴打，故不能作出处罚。二、民警根据对违法行为人、被侵害人、证人的询问，查明申请人在盛运涮烤坊监控室内用手抓第三人衣服并掌掴第三人脸部，致使第三人体表受到不同程度损伤。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申请人口供、第三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能够认定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殴打的事实，因申请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且对第三人造成的身体伤害较轻，故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正确。三、民警对双方及证人的询问、现场监控视频查看，其中仅有申请人称自己在烤鸭档口内被第三人殴打，其余证人均称没有看到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现场监控也无法看到第三人殴打申请人，故无法查明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故不能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四、申请人在签字前，民警对其宣读并解释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内容，故其在签字前已经清楚该处罚决定书上的内容，不存在其所述情况。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案件办结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依法送达第三人，并向第三人告知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已依法作出处罚，所涉及的其他民事赔偿部分，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接110转警称，申请人报称在2024年2月23日15许，在榆林市高新区时光天街4楼盛运涮烤坊内被人殴打，请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接处警。

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予以受案，制作的高新公（明）受案字〔2024〕64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2月29日16时许，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时光天街4楼盛运涮烤坊，张连爱报称她在2024年2月23日15时许在盛运涮烤坊内被人殴打。民警出警达到现场了解情况后，进一步调查。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2024年3月1日至3月8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在场人员胡新建、刘晓梅等询问了纠纷起因、经过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2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2月23日

15 时许，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时光天街 4 楼盛运涮烤坊内，张连爱与朱文刚在烤鸭档口因剁鸭子引发口角，后双方夺刀时发生轻微推搡、拉扯，朱文刚欲殴打张连爱时，被旁人拉开；当日 16 时许在涮烤坊监控室内，张连爱用手抓朱文刚衣服并掌掴朱文刚脸部，致使朱文刚体表受到不同程度损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供述及辩解、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处以罚款 500 元”。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个人说明 1 份；2. 诊断证明 1 份、结算单 2 页。证明目的：处理不公正。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表格式）、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接受证据清单各 1 份；2. 权利义务告知书 7 份；证明目的：本案办理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人员户籍信息各 7 份；2. 光盘 4 张；3. 结案报告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行为，其中胡新建与刘晓梅证言能够证明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事实，同时所有证言均不能证明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事实。第三组：法律依据 1 份。证明目的：对申请人行政处罚的合法性。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后对申请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2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